

新竹市社會住宅興辦與公益出租人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 一、修正緣由：本自治條例係依據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授權制定，並於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公布施行，施行期間明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二日止。現因行政院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七日院臺建字第一一〇〇一七七一一六號令延長租稅優惠實施年限至一百十六年一月十二日止，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及因應稽徵實務作業，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 二、本案為舊法。
-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經查二十二個地方稅稽徵機關已訂有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 四、修正條文內容敘述如下：
第六條、第十二條：修正租稅優惠之期限，逕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認定。
第十八條：配合第六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修正，修正施行期間之規定。